关于重新认定※※※同志入团时间的

证 明

兹有我单位※※※同志，※（性别），※族，现任※※※（职务），身份证号：※※※※※※，该同志现实表现符合团员要求，能正常参加团的组织生活、履行团员义务，根据《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印发<关于不符合团章规定年龄入团问题处理办法>的通知》(中青办发〔2022〕4号)文件精神，承认该同志的团员身份，重新认定该同志的入团时间为※※※※年※※月※※日。

特此认定。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※※学院委员会

2023年※※月※※日